

江门市鹤山市2022年政策性能繁母猪保险承保明细表

统计日期：2022年04月01日至2022年06月30日

单位：头、户、元

单位	可参保数量	实际参保数量	实际参保户数	累计保险金额(万元)	累计总保费	保费构成					
						中央财政	省级财政	市级财政	县级财政	农民承担	其他
财政应拨付总保费金额						196516.58					
总计	2472	2472	8	370.80	222480.00	88992.00	0.00	53762.29	53762.29	25963.42	0.00
宅梧镇	600	600	2	90.00	54000.00	21600.00	0.00	13049.10	13049.10	6301.80	0.00
共和镇	102	102	1	15.30	9180.00	3672.00	0.00	2218.35	2218.35	1071.31	0.00
桃源镇	600	600	1	90.00	54000.00	21600.00	0.00	13049.10	13049.10	6301.80	0.00
雅瑶镇	1170	1170	4	175.50	105300.00	42120.00	0.00	25445.75	25445.75	12288.51	0.00

1. 参保数量：养殖业指养殖头数。
2. 本表一式六份（各市（区）保险经办机构留存一份备查，其余五份分别报送市级保险经办机构及市级、县级农业主管部门、财政部门），送县级农业主管部门、财政部门核实签署盖章确认。
3. 各级财政保费分担说明：中央财政补贴40%，省级财政补贴0%，地市级财政补贴24.165%，县（区）级财政补贴24.165%，农民自行负担11.67%。
4. 基本保险金额和费率：按照《关于印发广东省政策性农业保险配套文件的通知》（粤农农〔2020〕389号）精神，基本保险金额为1500元/头/年，费率为6%。

保险经办机构负责人：_____

农业主管部门负责人：_____

财政部门负责人：_____

保险经办机构（盖章）：_____

农业主管部门（盖章）：_____

财政部门（盖章）：_____

2022年7月11日

年 月 日

年 月 日

